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 2024、2025 年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咨询服务形式和年限

为节省行政成本，增加信用评价服务的稳定性，本项目一次性采购 2 年，第一年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第二年的合同是否继续执行将根据第一年的合同执行和验收情况，结合甲方政策条件变化、年度专项预算审批情况决定，原则上提供服务方第一年的工作情况经需求方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执行过程中无重大失误，下一年度专项预算经费已审批，则应继续执行合同。

三、咨询服务费预算

每年人民币 180000 元整（壹拾捌万元整）。

四、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客观情况、江门市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从业企业情况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对本市辖区内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从业企业年度信用情况进行管理，配合使用“江门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对检查整改及信用情况进行管理。每年主要包括以下八方面的服务内容：

1、企业信息、关键人员信息登记。对进入我市公路工程项目从业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办理登记，在“江门市交通

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对企业信息、关键从业人员信息进行核实、管理，负责企业账号申请、各级管理单位（机构）账号管理等。

2、台帐和档案建立。建立我市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档案和日常信用管理台账，做好档案归类整理和保管工作。

3、日常管理、指导和督促。对信用评价日常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并督促从业企业及各级管理单位（机构）按规定完成信用管理相关工作。

4、信息核对和统计。对各级管理单位（机构）的公示及录入信息进行核对，并及时纠正。定期对不良信用行为、良好信用行为和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整理分析，出具年度分析报告。

5、整改信息管理，对各级交通公路监管部门的检查情况及参建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管理，将整改结果与评价指标做对应匹配，并提出扣分建议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6、动态调整及定期预警。全过程参与信用评价管理及质量安全检查与整改管理工作，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信用评价动态调整、检查整改延期预警等相关工作，定期对评价工作的存在问题和从业企业（合同段）信用行为情况进行预警。

7、年度信用等级初评定。对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进行2024、2025年度市级信用等级初评定；协助完成省级公路、

水运工程信用评价初评工作。

8、其他与公路工程信用管理有关事宜。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

为确保服务需求，服务供货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机构或自然人，并提供相关证明。

2、供货商应成立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指定项目总负责人，供货商及小组成员与江门市有资格参与年度信用评价的企业不得存在相关利益关系；实施小组成员应有具备路桥专业或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及中级职称人员各一名；实施小组成员未经购买方同意，不得调整。

3、供货商应有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服务管理经验，熟悉服务项目内容，能准确把握服务内容的规范实施及满足政策要求，能保证能服务项目能按质、按量、按时、有序的实施。

4、供货商应建立和遵守保密制度，涉及保密事项的，供货商应按保密工作要求执行。未经同意，供货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有关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并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供应商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年的项目服务需求内容，第二年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七、费用支付时点

1、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的 70%的服务费用；如不满足第二年继续执行合同的条件，本项目终止。

2、如第一年度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规定的要求，或因政策、财政支付等原因不满足执行第二年的合同的，明确合同已终止，经验收小组出具不再继续执行第二年合同的结论，则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要求支付第一年度的剩余服务费用。

3、如第一年提供服务方工作情况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执行过程中无重大失误，下一年度专项预算经费已审批，明确继续执行合同，则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用的 80%以及第一年度的剩余服务费用。

4、如第二年继续执行合同，本项目服务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年终财政集中支付业务受理已截止，则支付时间往后顺延），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用剩余 20%。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办公电话：0750-3858995

电子邮箱：jtjjjk@jiangmen.gov.cn。

联系地址：江门市农林西路 82 号 市交通运输局 401 室
（基建管理科）